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郑重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披露了与撰写本次申请发行材料相关的所有公司信息或资料，且该等信息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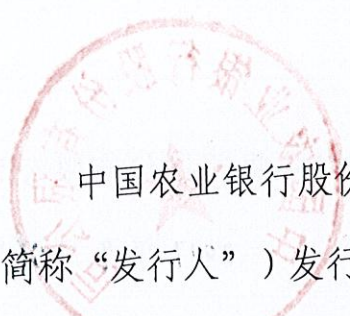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加强对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户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承诺：

- 1、将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加强对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户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承诺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加强对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户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2、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中诚信国际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

我公司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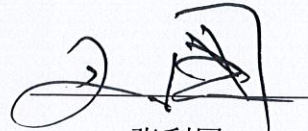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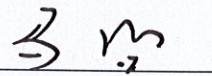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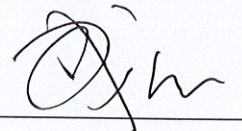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7 年 9 月 29 日



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EBEI SHENGN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
了圣诺审字[2015]第 020 号、圣诺审字[2016]第 001 号和圣诺审字[2017]
第 015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具的审计报告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